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本〔2024〕5号

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 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教育教学管理队伍，更好地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助力一流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奖励德才兼备、爱岗敬业、工作成效显著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强化引领示范作用，特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以下简称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包括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和一般管理人员。其中负责人指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分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包括学院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国家级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一般管理人员指各学院教学秘书、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含校区教务部门）职员等。

第三条 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由学院组织教育教学管理人员自愿申报，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为人师表、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师德师风问题。

3.在申报年度前3年内未获评本奖项。

第四条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申报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须担任现职务满3年，在本校任职满5年，还需满足以下条

件：

1.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重要举措;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显著,近3年内在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示范课程、新形态教材、创新创业教育、学生国际化交流等方面成果突出。

2.积极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秩序;所在单位两年内无教学事故,在教育教学中无管理工作中无明显失误。

3.所在单位近3年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结果中总排名均位列前50%,或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基础性工作质量评价结果中总排名均位列前50%。

4.近3年内牵头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发表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学术论文至少2篇。

5.近3年每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或研究生课程授课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第五条 教育教学工作一般管理人员申报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须担任现职工作满2年,在本校任职满3年,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积极参与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发挥骨干作用;积极探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措施和方法,成效显著。

2.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协助主管领导组织教学管理工作,参与起草、制定有关文件、办法,参评学年度所负责工作无教学事故。

3.较好地发挥本单位与学校、学院以及师生之间的桥梁纽带

作用，热情为师生服务，师生满意度高，无被投诉情况。

4.工作中勇于创新，勤于总结经验，能够结合本职工作探索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撰写教育教学管理学术论文。

第六条 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每年评选一次，全校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学校为获奖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评审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1.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各学院（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及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党支部、党委审查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

3.各学院（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排序，报送至教学管理中心。

4.教学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公示。

第八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暂行）》（校教管〔2020〕10号）同时废止。